

澳洲與新加坡的家庭政策發展與 家庭教育策略—經驗與啓示

吳明珩

張雅淳*

黃迺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生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生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

摘要

本研究旨在了解澳洲與新加坡家庭政策發展與家庭教育策略的經驗，以供臺灣推動家庭教育政策之參考。主要內容包括：1.澳洲與新加坡家庭政策的現況與發展；2.澳洲與新加坡家庭政策的特色；3.兩國經驗對臺灣家庭教育政策的啓示有四點：(1)臺灣需要制定以家庭為目標對象的家庭政策；(2)以專責機關整合家庭服務與教育工作；(3)注重家庭研究作為政策過程的基礎；(4)強調及早介入的預防教育策略；(5)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全方位家庭服務與教育資訊。

關鍵字：家庭政策、家庭教育、澳洲、新加坡

壹、前言

近40年來西方國家赫然發現，「家庭」遭逢史無前例的挑戰，改變的規模與速度難以控制，而且影響深遠。1989年聯合國宣布1994年為「國際家庭年」，又將每年5月15日定為「國際家庭日」，以此提高各國政府和公眾對於家庭問題的認識。世界先進國家都已經認知，有活力、具生產力的家庭，是國家未來發展的基礎，是下一個世代的搖籃。家庭的強弱，將大幅反應每個國家社會的競爭力（何琦瑜，2006）。從美國5項有關公共態度的縱貫性研究發現，美國人對於婚姻、子女與家庭仍有強烈的承諾，並相信兒童應該要在有父母雙親的家庭中成長，對兒童的身心發展最有利（Bogenschneider & Corbett, 2010）。

黃迺毓（2009）指出，父母和孩子的關係最深遠，親子關係往往是家庭教育的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張雅淳，通訊方式：yachun326@yahoo.com.tw。

重點。家庭教育因此決定了個體一生的生命和生活品質，也決定了社會向上提升或向下沈淪。因此，全世界的人都在重新學做父母，家庭教育成爲全球啓動未來的新引擎。許多國家紛紛大舉投資於「家庭政策」，把「家庭」的需求，納入未來國家發展計畫中，透過公共體系提供援助，減少家庭問題的產生。例如家庭政策的發源地—法國制訂家庭教育政策首重教育父母，並提倡倫理與兩性教育、婚姻教育；英國於2010年綠皮書《Support for all: The families and relationships Green Paper》提出支持所有家庭的策略，包括預防和解決破裂婚姻關係及有效能的親職教育；澳洲設立了專責的部會來統合支持家庭的工作，包括從0歲開始的親職活動與教育；新加坡則從硬體到軟體，從預防到補救，全面構築完整的支援體系，包括「促進婚姻與親子方案」等福利補貼措施，並開辦家庭經營課程、「企業家庭生活大使計畫 (Family Life Ambassador)」與學校家庭教育計畫等 (林如萍，2004)。

綜觀國內外人口與家庭的變遷，社會變遷影響下家庭的結構與過去大不相同，核心家庭的增加、家庭人口數降低、社會的各項照顧功能取代原先家庭的功能，原先傳統家庭中的信仰、價值與行爲在現代社會也發生了變貌，例如各種非典型家庭的出現—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繼親家庭、頂客族、同性戀家庭、單身家庭、同居、非婚生子女等。因此「家庭」一詞在實質上，對個人、對社會、甚至在法律上的定義都已經有所轉變。家庭愈趨多元、異質與複雜，多數的家庭，都需要政府的支援，才能適應未來的變化，也因此2012年聯合國在籌備慶祝2014年國際家庭年20週年之際，特別再度提請各國在制定相關家庭政策時，應鎖定於國際家庭年的目標，也就是要加強政府與各界在家庭問題上的合作，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促進以家庭爲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爲綜合全面發展辦法的一部分 (聯合國，2012)。

家庭政策的面向十分廣泛，凡是與家庭成員有關、影響到家庭生活的公共政策，都在家庭政策之列。事實上，家庭事務與各政府單位均有關連，家庭政策的落實還需各專業單位的協助與配合 (翁毓秀，2007)。近年來各國紛紛將福利政策轉向以家庭觀點進行改革之際 (Bogensneider & Corbett, 2010)，臺灣是否應該重新檢討既有的家庭政策並以專責機關落實家庭政策？臺灣究竟需要怎樣的家庭政策？家庭政策是否應有家庭研究的基礎？以上種種問題是本研究關注的重點，若有他國經驗可供參考，也許能針對上述問題的答案提供思索的方向。

1986年獨立建國的澳洲是全球第13大經濟體，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排名世界第6，是2千萬人口以上的國家中最高的；新加坡在1965年獨立後40餘年內迅速轉變成爲富裕的亞洲四小龍之一，也是全球最國際化的國家之一。依據聯合國「社會服務組織與行政報告」將主管社會福利機關歸納爲五種類型，澳洲、新加坡均屬於有完整獨立社會福利行政主管機關 (葉維銓，1998)。此外，澳洲與新加坡同屬多元種族文化社會，目前也和臺灣一樣都面臨人口高齡化及類似的家庭形態轉變，如晚婚、遲育、同居增加，而結婚率、生育率下降。多年來兩國都因勞動力不足開始積極提升人口素質，同時關注到「家庭」是孕育人才的關鍵，最近兩國也都進行了以家庭觀點

的社會福利政策改革及組織改造，積極回應聯合國「促進以家庭為中心的政策發展」之呼籲。例如，澳洲於2007年整合改組「家庭住房社區服務及原住民事務部」、新加坡於2012年底重組為「社會與家庭發展部」，兩國同樣以專責機關統整所有家庭施政。兩國的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政策發展各具特色，可做為臺灣借鑒的實際範例。因此，本文蒐集有關澳洲與新加坡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之相關研究、出版品及官方網站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探討澳洲與新加坡的家庭政策發展與特色，聚焦於家庭教育策略的推動與實務，以供我國家庭政策與家庭教育發展的參考。

貳、澳洲與新加坡的家庭政策概況

一、澳洲與新加坡的國情概況

澳洲與新加坡的地理位置分居於大洋洲與亞洲兩處，但兩國在歷史發展脈絡上有些相似之處。澳洲與新加坡皆曾隸屬於英國殖民地，而後分別於1986年及1965年獨立建國，同屬多元種族文化社會，目前也都面臨人口高齡化、低生育率及類似的家庭形態轉變，為因應社會的變遷，也都進行了以家庭觀點的社會福利政策改革。

(一) 澳洲的國情概況

澳洲擁有全球第六大的土地面積769.2萬平方公里，現今原住民的祖先是從東南亞遷移而來。1768年，英國人登陸，並於1770年宣布擁有澳洲主權。1901年，澳洲各殖民區改制為州，組成澳大利亞聯邦，成為大英帝國的聯邦。1986年，澳洲正式脫離英國成為獨立國家。目前全國人口約2千298萬人。澳洲承襲英國福利體系，屬高福利國家，稅率最高達47%，福利種類主要包括兒童津貼、家庭補貼、失業救濟金、退休金以及醫療保險等 (AU(a), 2012)。

數十年來澳洲的人口與家庭發生許多變貌，1975年公布「家庭法條例 (Australian Family Law Act 1975)」為家庭關係帶來驚人的改變，該條例允許基於「無可挽回的破裂」分居12個月以上的「無過失」離婚。目前的趨勢是每3對結婚者就有1對離婚，其中更有五成的離婚者有18歲以下的子女，換言之，每年有5萬名兒童經歷父母離婚。由於婚姻形成方式改變、婚姻關係脆弱形成的分居、離婚與再婚，年輕人晚婚、遲育、同居增加，而結婚率、生育率皆下降。老年人口比例則升至14%，成為所謂的「高齡社會」；另一方面，原住民雖只占總人口的2.3%，但是原住民家庭的子女最多，且多生活在多個家庭、多世代家庭、自治區及偏遠地區 (Hayes, Qu, Weston & Baxter, 2011; Moloney, Weston, Qu & Hayes, 2012)。

另一方面，澳洲地廣人稀，近年由於勞動力不足限制了經濟的發展，因此開始積極推動外國人移入政策，民族的多元性也使澳洲成為世界上最多元化的國家。隨著全球化及社會變遷，澳洲的家庭觀念與結構也產生巨大的改變，因工作及生活的

壓力使得家庭面臨更多的衝突，引發家庭紛爭與瓦解、子女的忽視與虐待、青年人的疏離及高自殺率等，因此許多年輕夫妻選擇不生育子女以減少家庭的壓力。同時，女性從家庭主婦的輔助角色，轉為獲得社會法律的尊重及經濟上的獨立，然而女性就業也為個人及家庭帶來很大的壓力與影響（引自唐先梅，2004）。總體來看，澳洲的家庭變得多元而異質，社會變遷使家庭走向更有彈性、流動性及自願性，但似乎也比從前更脆弱，因此，澳洲政府為增進個人及家庭因應社會改變的能力，致力於從預防的角度提高個人及家庭生活福祉為目標，積極推動家庭政策，乃至於成立專責單位來整合及落實家庭相關的服務、支持等工作，並且為了解多元家庭各種不同的需求及其影響因素，更在政府部門下特別成立家庭研究機構來輔佐政策的制訂、執行與評核。

（二）新加坡的國情概況

新加坡最早的歷史記錄，可追溯至三世紀時曾被中國歷史描述為「蒲羅中」，意謂「半島頂端的島嶼」。公元1298年至1299年間，首批移民落戶此處。1819年英人登陸，將其建設為海上貿易中轉站，從此來自中國、印度、印尼、馬來半島和中東的移民和商人大批湧入。1942年被日本占領達3年半之久，1946年正式成為英國殖民地，至1965年才獨立建國。新加坡位於馬來半島南端，國土面積僅有710平方公里，人口約500萬人，主要由華人、馬來人、印度人和歐亞人所組成，其中華人約占總人口的74.2%（新加坡旅遊局，2013）。

在新加坡多數的華人社會中，家族主義及家庭取向仍是十分重要的價值觀，儘管與其他種族的的文化有所差異，但整體國家仍傾向將「家庭視為一個擴大的家族、是一個緊密結合的群體，這個群體包含三個世代（父母、已婚子女及已婚子女的孩子），並同住一個家戶內。但在現代化的發展趨勢之下，社會觀念及人們生活型態的選擇相對多元，隨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興起，新加坡的婚姻與家庭也在轉變中。年輕世代重視個人自我的滿足，婚姻不再必然是唯一的選擇或長久廝守，婚前性行為亦可被接受，相對地對婚姻的承諾降低。遲婚的趨勢、結婚率下降以及離婚率上升，均為新加坡政府所關注的社會現象（引自林如萍，2004）。

根據新加坡2011年的人口統計資料顯現，65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例由2000年的7.2%提升至2011年的9.3%。2010年生育率為1.15%以下，並且連續三十年都低於人口替代率2.1%，主要是因為女性教育程度提升以及投入職場而延後結婚年齡，致使單身者及晚婚者增加，以及遲婚者減少生育或不生育。近年由於新加坡老年人口比例提升、出生率下降以及晚婚現象的增加，促使新加坡在家庭政策的改革上不停的推陳出新並進行部門的重組。

新加坡的社會福利政策異於西方國家及其他東亞國家，堅持摒棄西方福利國家的沉重包袱，建立起具有東方特色的社會保障制度。社會福利發展受到政府公部門的主導，主要以「中央公積金」作為基礎而強迫個人儲蓄；該政策的實行與新加坡政

府提倡以共識、家庭倫理為基礎的「亞洲價值」和「自助式」的福利意識型態有關，期待以個人及家庭為基礎，社區為中間的協助者，而由政府補充、或提供少量的公共救助（李子庭，2004）。在新加坡政府社會福利制度及重視家庭概念的引導下，公部門的基本目標和核心理念是要在多元種族的新加坡中塑造一個「新加坡人的社群」，因此，新加坡政府格外重視家庭的發展及家庭相關政策的制定。

反觀臺灣，土地面積雖僅3.6萬平方公里，人口與澳洲相近達2千3百萬人，但在人口密度上，則與新加坡同列高人口密度國家。種族以華人（閩、客、外省、原住民）為主，近年因跨國婚姻移民（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移入，漸成多民族國家，與新加坡、澳洲同樣面臨多元文化融合議題。近年臺灣、新加坡同樣面臨年輕人遲婚、不婚、不生的低生育率人口危機。在人口高齡化方面，臺灣高齡人口比例已逾11%，居新加坡（9.3%）與澳洲（14%）之間，家庭扶養負擔加重。三國的離婚率相近：臺灣2.46‰、澳洲2.3‰、新加坡2.0‰。整體而言，臺灣與澳洲、新加坡的婚姻與家庭發展趨勢有許多相似之處，單親、繼親、隔代教養等家庭型態趨向多元，以及其所引發的年輕世代教養問題，乃至對家庭、社會、經濟的衝擊，漸受人口、社會、心理及教育等學術領域的關注。有鑑於此，臺灣教育部於2003年公布「家庭教育法」，企望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營造家庭幸福，建立祥和社會；2004年內政部社會司（2012年組改為衛生福利部社會與家庭署）提出「家庭政策」獲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通過，然兩部會在家庭政策與家庭教育事務上迄未統整。而在澳洲與新加坡方面，目前都針對社會與家庭所面臨的議題進行「家庭」觀點的政策改革，並透過組織改造以進行家庭為中心的政策發展，兩國同樣以專責機關統整所有家庭施政，在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政策發展上可做為臺灣借鑒的實際範例。

二、澳洲與新加坡在家庭政策的發展脈絡

澳洲與新加坡在家庭政策的發展上，基於社會文化脈絡的變遷而在福利政策下以家庭為焦點進行改革，透過政府機關的政策與組織革新，進行政策的推廣並落實於民眾生活。

（一）澳洲的家庭政策發展

綜觀澳洲社會福利發展史發現，其家庭政策可追溯自1927年新南威爾斯州最早開始發放所謂的「家庭津貼」，1941年普及到全澳洲。其後1972年「妻子年金」、1973年「支持父母的給付」、1983年「家庭所得補充」、1985年「居家與社區照顧計畫」（葉肅科，2001）。1986年提出「家庭情況與趨勢報告書」及「家庭收入支持報告書」。然而1994年，澳洲的兒童成長於無工作家庭的比率在16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OECD）中排名第一（葉肅科，2006）。自此澳洲政府為因應社會與經濟弱勢的衝擊、改進福利服務輸送體制等需求，以及呼應國際社會對家庭政策的關

注，開始進行一連串的福利改革。1996年澳洲政府開始出現以家庭為名的「健康與家庭服務部」。之後，為提升家庭服務的效能，於1998年創立「家庭與社區服務部」，2007年又將「家庭社區服務及原住民事務與殘障改革部」(Department of Families, Community Services and Indigenous Affairs and Disability Reform)、 「住房與無家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Homelessness)及「社區服務與婦女地位部」(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and the Status of Women)整合改組為「家庭住房社區服務及原住民事務部」(Department of Families, Housing, Community Services and Indigenous Affairs, 簡稱FaHCSIA)，這是晚近澳洲福利體系再造後，藉由政府整體考量提供有關影響澳洲社會、家庭、社區與個人生活水準的社會政策，以家庭服務為核心，協助政府積極回應家庭內兒童的支持特定方案，強調早期介入來幫助家庭度過關係危機時期，同時網羅學者專家提供政府確實可靠的研究建議，提供政府意見以適切回應當地社區與家庭必要的協助等(葉肅科，2006)。

具體而言，2011至2012年間澳洲由專責單位發展、執行並監督有關家庭政策、兒童支持政策和家庭津貼的預算措施，同時研議福利津貼的改革，包括收入管理，並執行帶薪父母假計畫。其目的乃在促進健康的家庭關係，幫助家庭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和社會情況，並與當地社區合作，找出解決當地問題的能力。最近行之有年的家庭政策，主要包括：1.家庭支持政策，提供一整套支持家庭的綜合服務，以改善兒童的福祉、發展和安全，並增強家庭功能；2.家庭稅補助金，補助中低收入家庭直接和間接撫養子女的成本；3.家長和嬰兒津貼，補助家有新生兒或領養孩子的養育成本、讓家長可從工作抽身出來延長陪伴子女的期間，並鼓勵所有家庭為子女接種疫苗(FaHCSIA(a)，2012)。

(二) 新加坡的家庭政策發展

新加坡社會福利的興起，始於1946年成立「新加坡服務會」以解決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占領期間食品價格飆升、人民三餐不繼所造成民生困難的問題。1959年新加坡自治邦成立，李光耀擔任第一任總理，主要以促進種族和諧與社會凝聚力為目標，並以其重視個人福利意識型態，期待建立具東方民族特色的社會保障制度，因而責成政府成立相關部門以訂定其福利理念執行的方向。1965年獨立後，為彌補自然資源缺乏的先天劣勢，特別致力於人力資源的運用，並同時與個人生活根源的家庭產生連結，社會事務部(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於1968年首先提出「公共住宅」政策，幫助人民擁有自己購屋的能力。伴隨工業化以及經濟發展，開始有愈來愈多的婦女進入就業市場，此時通過了家庭養老和抑制生育的家庭政策，以緩和經濟發展的潛在障礙。60年代到70年代期間，婦女進入就業市場相對造成生育率逐漸下降；80年代之後，經濟逐漸上軌道，但是下降的生育率也導致人口的縮減及社會問題。此時，新加坡將注意力由經濟發展轉向社會和家庭領域(劉笑言，2012)，於

1982年提出「家庭保障計畫」(林萬億, 2006)。

新加坡處於東、西方文化的交界處, 李光耀崇尚東方民族文化, 而於80年代提倡儒家倫理。1991年發表「共同價值白皮書」(White Paper for Shared Values), 提出四項共識: 社團高於自我、家庭為建造社會的基礎、以共識而非鬥爭的方式來謀求重要問題的解決、強調種族與宗教間的寬容與和平, 這些都與儒家傳統相容的價值; 其中「家庭為根」是共同價值之一。1993年公布家庭價值觀是「親愛關懷、互敬互重、孝順尊長、忠誠承諾及和諧溝通」。2000年成立「家庭公眾教育委員會」(Public Education Committee on Family, PEC), 由州部長、教育部及社會發展、青年和體育部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MCYS) 推舉公私部門22位委員組成, 並於2002年發表「重親情、享天倫 (Family Matters!)」報告書, 為拓展人民接收家庭教育的機會, 並使人民重視家庭價值, 共提出70項建議方案, 主要策略包括對年輕人灌輸家庭的正向價值、強化婚姻為終生的承諾、提升所有人的家庭生活與家庭生活教育, 以及創造友善家庭的環境。

此後新加坡持續提倡支持家庭、促進婚姻政策以及亞洲價值觀, 期待在東方孝道文化與西方社會福利政策之間取得平衡, 讓家庭具備孝道概念又同時擁有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

三、澳洲與新加坡推動家庭政策的專責組織

澳洲與新加坡除了針對家庭政策進行修正外, 專責組織與業務內涵皆期待保有文化與核心價值, 讓人民能夠獲得充足的資源。

(一) 澳洲的專責組織與業務內涵

澳洲的家庭, 傳統上以基督教義、民主及子女養育為核心價值。但隨著時代變遷及個人主義盛行, 使家庭的離異與重組持續增加, 所以學者建議以更嚴格的婚姻法律藉政府力量減少離婚, 並增加婚姻的支持度。同時, 有鑒於家庭日益多元與複雜, 澳洲政府深刻了解到健康家庭是國家最大的資源, 也認為「家庭」是協助每個人的最佳場所, 所以為了協助家庭適應社會變遷, 乃針對家庭提供許多服務措施 (Moloney, Weston, Qu & Hayes, 2012), 其主責部門就是FaHCSIA。

2007年改組的FaHCSIA整合了原有提供家庭服務的三個部的業務, 並負責政府1/4左右的預算支出。FaHCSIA的願景是幫助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的個人與家庭滿足各種生活需求, 據以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並發展合適的政策, 來提升家庭、社區及個人的生活品質, 建立強大而公平的社會; 並透過良好的合作來制定和實施社會政策, 達到五個目標: 1.增進社會與經濟的參與, 2.促進社會的向心力, 3.縮短原住民不利的差異, 4.支持基礎的生活標準, 5.支持個人、家庭與社區 (FaHCSIA, 2011)。FaHCSIA的政策, 關注的對象及其主要業務內涵分述如下:

1. 家庭與兒童: 針對全民、有兒童的中低收入家庭及兒童提供支持服務, 增進兒童

的發展、安全與家庭功能。

2. 需要房屋者：針對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津貼與支持服務，以取得易負擔且安全的住房。
3. 弱勢的社區與個人：經由津貼、特定支持服務與社區營造能力，增進弱勢者與社區參與經濟市場與社會的能力，及管理生活的轉變。
4. 高齡者：經由津貼、優惠與資訊服務，提供高齡者合宜的生活標準，增進有效管理資源及適應生活的轉變。
5. 社區中的失能者及其照顧者：經由津貼、優惠、支持與照顧服務，提供失能者、精神病患及其照顧者合宜的生活標準，增進經濟與社會的參與及適應生活的轉變。
6. 婦女：經由協調政府整體措施與支持，促進婦女的經濟安全、人身安全與地位，增進性別平等。
7. 原住民：經由參與整體政府政策，增進原住民的福祉、經濟與社會參與能力以及適應生活的轉變，縮短原住民不利情形。

(二) 新加坡的專責組織與業務內涵

2012年底新加坡為突顯政府在工作、家庭、社會服務和社會安全網的發展重點，將家庭政策的主責單位重組為「社會與家庭發展部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MSF)」，它的前身為「社會發展、青年及體育部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與「社區發展及運動部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ports, MCYS)」。MCYS在1985年稱為「社區發展部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MCD)」，由合併「社會事務部」和「文化部」而成。其實在MCD時期，1989年對「家庭服務發展」的補助已超過了「福利服務」，至2012年為具體實現以家庭為中心的政策思維與行動，以「家庭」為名的「社會與家庭發展部」正式成立。MSF以促進個人的活力、家庭的穩固以及社會關懷為目標，其主要政策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婚友產業/服務、殘疾人士及其身邊的人、高齡者與積極老化、博奕的社會保障、幫助窮人與弱勢、國際公約、婚姻、總統面臨的挑戰與公益金、新加坡的社會服務、強大穩定的家庭、支持社會企業、志願福利團體、志願者、婦女政策等15大項 (MSF, 2013)。

MSF設有「社會發展與支持 (Social Development and Support)」、「家庭發展與支持 (Family Development and Support)」以及「企業支持 (Corporate Support)」等三個署，其中「家庭發展與支持署」延續了「家庭為根」的共同價值。三個署各有不同發展任務如下：

1. 社會發展和支持署：主要針對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殘疾者和高風險青少年，提供社會支持，並確保社會所需資源以支持社會服務。其下設有中央青年輔導室、社區關懷和社會支持部、贍養父母專員、長者及殘疾者事業部、博奕保障部、婦

- 女發展辦公室、公共衛報辦公室、住宅服務部以及部門規劃與發展司。
2. 家庭發展和支持署：主要透過政策、計畫和宣傳活動來加強和支持家庭，使新加坡成爲家庭生活的最佳場所；其下設有幼兒部、家庭教育及推廣科、家庭政策組、家庭服務部以及社會發展網。主要任務包括確保兒童及嬰幼兒的醫療服務和支持、促進家庭、婚姻和生兒育女的教育知能、制定及檢討家庭相關政策、鼓勵合法的收養家庭和強化家庭的家庭服務、促進婚姻關係及服務。
 3. 企業支持署：提供優質及專業的支持，協助企業追求卓越。主要工作包括溝通部門間的政策和方案、改造成學習型組織，並進行研究以擬訂政策等。

四、澳洲與新加坡在家庭實務推動的工作內容

澳洲與新加坡政府在於家庭實務推動的工作內容上，因其國情、社會福利政策以及專責組織任務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一) 澳洲在家庭實務推動的工作內容

FaHCSIA七大任務中，以「家庭與兒童」爲首要工作，其政策強調以支持家庭爲中心，使兒童擁有最好的開始，來達到照顧兒童福祉的目標（FaHCSIA(b), 2012），FaHCSIA (2013) 透過方案和服務以及福利和津貼來協助支持家庭與兒童，並由家庭服務組織的贈款和資金提供進一步的支持，包括家庭預算（家戶援助計畫）、學校成本（學童獎勵）、新手父母（帶薪育嬰假，父親與合作夥伴費）。主要服務項目有：1.福利金改革；2.兒童支持；3.育兒（Parenting）；4.兒童保護；5.家庭關係；6.心理健康；7.家庭研究等。

以下茲舉其中的家庭支持計畫、澳洲家庭研究院及全方位的家庭網站爲例，說明澳洲家庭實務推動的工作內容。

1. 家庭支持計畫（Families Support Program）

過去50年來的澳洲家庭大多從國家的持續繁榮中獲益，但仍有些家庭長期依賴社會福利或經歷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爲支持這些家庭，澳洲政府進行三項福利改革：(1)每位兒童應在安全與培育的環境中享有最好的開始；(2)所有的兒童與年輕人應有受教育或訓練的權利；(3)應利用每個機會來支持更多的澳洲人就業。因此，2009年開始實施家庭支持計畫（FaHCSIA(b), 2012）。

家庭支持計畫乃依據「保護澳洲兒童國家綱領」而辦理，目標對象是全國及地區性的高風險兒童與家庭，主要工作是提供早期的介入與預防措施，並將兒童的安全與福祉納入政府社會政策議程的核心議題。計畫實施係由政府資助非政府組織來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藉以增強家庭福祉與社區凝聚力、保護兒童的最佳利益、縮短原住民不利的差距，以及建立父母的工作能力，特別是那些弱勢與不利者，使其有能力管理轉變的生活，保障兒童受到保護。2011至2014年間投入澳幣1千萬元以上資助全澳洲350多個組織提供下列三大服務：

- (1) 家庭與兒童服務，為符應社會廣泛的需求，將服務簡化為4種服務類型：①社區兒童服務，為家有12歲以下兒童的家庭及弱勢高風險家庭提供預防與早期介入服務；②家庭與關係服務，為年輕人與兒童提供關係的建議、諮商，以及各種親職支持與教育；③專家服務，針對藥物濫用、暴力傾向與遭受創傷等脆弱家庭提供專家支持服務；④社區遊戲團體，針對家有幼兒的父母親提供支持服務。
 - (2) 家庭法服務，包括：①家庭關係中心；②分居後的共親職；③分居後的支持兒童方案；④親職順序方案；⑤兒童接觸服務；⑥家庭爭議解決；⑦家庭與關係服務（分居後服務）。
 - (3) 政府服務，包括：①家庭關係建議電話專線，提供如何維繫關係、度過關係難關或妥善處理離異事宜的資料及轉介；②線上家庭關係，為所有家庭提供有關家庭關係問題的訊息與建議；③男性專線（Mensline）；④育兒網絡網站；⑤尋回與聯絡支持服務，協助被遺忘的澳洲人與早期兒童移民尋根。
2. 澳洲家庭研究院（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AIFS）

AIFS係依據1975年家庭法條例成立於1980年，受FaHCSIA管轄。設立目的在於依據不同生命週期階段中個人與家庭的各種生活需求，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與發展合適的政策，進行有關影響家庭福祉的研究，透過實證研究的數據成果，提供給FaHCSIA規劃家庭政策的參考，可說是FaHCSIA政策制定的智庫。

AIFS的主要工作包括研究計畫、大型研究資料庫、家庭研究會議、研討會及出版期刊《Family Matters》等。已規劃的研究計畫，包括因應年輕人稍長離家、實際結婚率、未婚生子、關係脆弱、婦女勞動參與率上升等社會趨勢，針對身心障礙者或長期健康問題和老年體弱者的照顧方式改變等研究。未來三年的研究重點，主要針對全球經濟衰退期間如何減輕經濟衰退對家庭的影響，以及在經濟復甦期間如何協助家庭。研究取向則採取生命週期與代間的觀點，強調有兒童和青少年的家庭在關鍵生活事件（例如求學、就業與擇偶）的決定性影響力；追蹤情感關係的發展、家庭的形成與人口趨勢、澳洲家庭的多元性；注重家庭功能的研究，尤其關注凝聚力、韌性與福祉；旁及家務分工、脆弱性及其他失功能等研究。研究計畫的六大主題及其25項子題，如表1。跨領域的研究主題則包括：(1) 原住民兒童的早期學習、照顧與家庭支持，(2) 移民、農村家庭，(3) 身心失能、長期疾病的老人，(4) 長期失業等。

表1 澳洲家庭研究院的研究主題

主題	項目
1.家庭經濟福祉	1-1全球經濟衰退對家庭的影響
	1-2家有兒童的失業家庭
	1-3退休收入
	1-4政府支持家庭的措施
2.家庭與工作	2-1就業條件與標準
	2-2勞動力參與及兒童照顧
	2-3照顧者的勞動參與
	2-4勞工供給回應到有薪就業的財務回報
3.社會包容	3-1地理劣勢
	3-2兒童處於長期劣勢的風險
	3-3氣候變化與乾旱
	3-4原住民與Torres 海峽島民兒童及其家庭劣勢
	3-5社會包容性服務的提供與設計
4.暴力、虐待與忽視	4-1虐待與忽視
	4-2家暴與分離的家庭
	4-3性侵犯
5.家庭變遷與家庭法	5-1家庭生活轉換及挑戰
	5-2高齡化與代間關係
	5-3支持的關係福祉
	5-4家庭法
	5-5兒童支持
6.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	6-1親職
	6-2代間不利性
	6-3幼兒照顧與教育
	6-4年輕人、冒險與正向發展

AIFS成立迄今32年，已累積非常豐碩的研究成果，擁有許多長期研究資料庫，為FaHCSIA政策的規劃提供厚實的實證基礎，也讓政策的執行更符應家庭與兒童的需求與發展。以下介紹主要的長期研究資料庫如下：

(1) 澳洲氣質計畫 (Australian Temperament Project)：針對維多利亞州1982.9 ~ 1983.1出生的兒童進行心理發展的縱貫性研究。目的在於長期追蹤生命週期

心理適應與不適應的路徑，探討個人、家庭與環境對發展與福祉的影響因素。研究主題以個人氣質對情感與行為調適的影響為主。樣本與資料收集涵蓋全州2,443個家庭，28年後仍有2/3的家庭參與。已收集4-8月大至28歲15波資料。施測對象包括父母、孕產婦與兒童保健護士、小學老師、11歲以上兒童等，問卷題目有關青年人的發展與福祉，包括氣質、行為與學校適應、藥物使用、反社會行為、憂鬱、健康、社交能力、公民意識與參與、同儕關係、家庭功能、親職類型與家庭環境等。

- (2) 澳洲兒童家庭社區 (Child Family Community Australia)：由原來的國家兒童保護資訊中心、澳洲家庭關係資訊中心、社區與家庭資訊中心合併而成。目的係為兒童、家庭與社區福利部門的專家，提供有品質、實證基礎的資訊、資源與交流平台。
- (3) 在澳洲成長 (Growing Up in Australia)：由FaHCSIA、AIFS及統計局共同合作，針對澳洲兒童的縱貫性研究。目的在探討澳洲獨特的社會文化環境對出生於1990年代末期至2000年初期兒童的影響因素。
- (4) 澳洲強力家庭 (Stronger Families in Australia)：針對學齡兒童家庭及其社區的長期研究，提供政府規劃正確的社區服務與支持家庭計畫。第1波於2006至2008年針對2千個家庭進行系列訪視；第2波新增1,800個家庭，以電話訪談，題目包括：①受訪者的子女健康狀況、特殊疾病及其身體發展、社交技巧與行為發展；②教養子女的看法及親子關係；③受訪者的健康與福祉、家庭生活、支持的資源及住屋狀況；④使用社區服務與設施（支持家庭與子女）的滿意度；⑤參與社區活動，及對近鄰的看法。執行單位為AIFS與新南威爾斯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 (5) 縮短差距資訊中心 (Closing the Gap Clearinghouse)：由衛生與福利部主持，與AIFS合作。目的在於：①建立實證基礎，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差距，包括健康、就業、住屋、教育與社區安全；②促進政策制定者、服務提供者與一般大眾使用；③嚴格評估政策與介入的實證品質，縮短原住民的不利差距；④使研究與評量有更好的協調；⑤以可用的實證數據評估差距，克服原住民不利。研究重點包括：①介入與評估研究，②分析方案／介入的成本效益與成本效果研究，③應用主流方案與政策執行於原住民社區的研究。
- (6) 澳洲性侵害研究中心 (Australian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Sexual Assault)：為便於取得目前性侵害方案的資訊，協助發展實證基礎的策略，減低成人性侵犯的發生率，增進了解性侵害的效應及成人對兒童性虐待的影響，並據以提供受害者服務。研究主題包括：澳洲性侵害、受害者／倖存者、影響、預防、法律體系、加害人、研究政策與實務發展等。

3. 全方位的家庭網站

為便利民眾利用家中的網際網路查詢與家庭生活有關的服務，澳洲政府網頁

特闢家庭專區，提供全方位的家庭線上服務與資訊多達29種，內容包括：懷孕生產與嬰兒熱線、母乳餵養熱線電話、學前兒童教育與保健、離婚家庭的兒童支持、托兒機構資訊、育兒網、學校概況及統計、教育稅退稅、家庭聰明理財、家庭生活（從生育、家庭營養、健康、養育等）、家庭關係中心、家庭分離—青少年指南，電子商務與醫療保費與子女撫養費、兒童世界（以線上遊戲引導適應父母離婚）、醫療保險、體重管理（健康促進）、聰明使用網路資源（活動及研習）、保護您的孩子（網路安全及分級）、線上估算托兒津貼與帶薪育兒假的薪水等、線上網路服務（指導、如何保護電腦、安全線上互動、趣味問答遊戲等）、離婚家庭的支持服務等（AU(b), 2012）。

(二) 新加坡在家庭實務推動的工作內容

MSF的15項政策中，與家庭政策最相關的應屬「強大穩定家庭」政策，主要工作有下列4項（MSF, 2013）：

1. 培育和保護青少年（Nurturing & Protecting the Young）

為確保有利於兒童和青少年成長的環境，使成為對社會負責的好公民，MSF為民眾提供決定成為父母與成為好父母的知識，並鼓勵父母與專業機構（如幼兒中心與學校）建立健康的合作夥伴關係，使育兒更順暢。工作內容包括：

- (1) Maybe Baby：此為互動式親職入口網，協助夫妻準備迎接新生兒所需財務、感情與生理的建議與知能。
- (2) 基本親職(Essential Parenting)：由家庭教育及推廣科建置之親職教育網站，提供有用的親職技巧與方案，包括：家長雜誌、青少年雜誌、專家說、親職短片、寓教於樂充電活動、鼓勵親子一起烹飪的簡易家庭料理等。
- (3) 幼兒中心和學生托管中心與服務：幼兒中心收容7歲以下的幼兒，分全日或半日制，也有些中心收容2至18歲的嬰幼兒。2008年MSF與教育部合作而在學校設立學生托管中心，收容7至14歲放學後的學童，協助寫功課及進行休閒活動等（收託時間為週一至五上午7:30至下午6:30、週六上午7:30至下午1:30），並有指導設立兒照中心，及提供相關職涯機會之服務。
- (4) 學前兒童的親職教育(PEPS)計畫：該計畫旨在使有學前兒童的家長易於獲取學校的資源，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自2005年開辦以來，已有超過500所學前教育中心參與，並有近30萬父母和幼兒受惠。
- (5) 學校家庭教育(SFE)計畫：此為全方位的家庭學習計畫，協助父母獲得有效的管教技巧，增進學校員工的家庭生活，並灌輸學生對家庭的正面價值與態度。參與的學校可在前3年分別獲得2萬元、1萬5千元和1萬元的資金開辦相關活動，學校每年也可獲得1萬元聘請1名學校家庭教育計畫協調員，協助管理和處理行政工作。MFS也為協調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升計畫、組織和鼓勵家長參與活動的能力。目前共有150名協調員（新加坡聯合早報，2012）。自

2002年開辦以來，已有2萬人受惠，目前有超過250所學校辦理。幾乎所有經歷SEF方案的父母確認其有效性，並會推薦給其他家長。

2. 支持家庭 (Supporting Families)

為協助民眾建立家庭並強化與家庭的連結，以促進社會的穩定與和諧，支持家庭的工作包括：

- (1) 全國家庭委員會 (NFC, 2013) 設立於2006年，主要受新加坡賽馬博彩管理局的財政支持而成立，目標為提供與家庭有關的政策、議題與方案之諮詢、協商機構。宗旨是建設有韌性的新加坡家庭；徵詢公眾意見，並將家庭政策、家庭教育計畫、研究及服務回饋給政府；協同人民、公私部門的主要利害關係人創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提供投入的資源分配，以提高家庭服務部門的容量與能力。主要的出版品與研究包括：國家的家庭報告、NFC年度報告、美滿婚姻預備課程 (MPP)、家庭價值觀調查等；並建置「Think Family」網站，分享NFC有關家庭議題的觀點及任何重大事件，例如提供「享受家庭生活的101種方法」，並藉此網站聆聽民眾的聲音，期待由NFC代表新加坡家庭的聲音。
- (2) 生育津貼計畫，支持父母養育更多的子女，以減輕撫養子女的財務費用。
- (3) 政府支付的產假，提供有工作的母親分娩後有時間復原及照顧新生兒。
- (4) 領養政策，為扶養兒童另一合法的選擇
- (5) 家庭服務中心(FSC)，配置專業的社工，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在地的社會服務，包括婚姻/前、兒童行為問題、家暴、財務困難、人際關係之個案工作與諮商、諮詢與轉介。
- (6) 家庭保障及福利。
- (7) 家庭暴力。
- (8) 經由「Family Matters!」網站使家庭賦能，依據生命週期階段與學校、職場與社區合作，提供建立強力快樂家庭所需的資源、知識與技能，同時協同企業為家庭創造友善家庭的工作環境。
- (9) 父母贍養專員，經由協調與諮商，協助被棄養的父母獲得子女的支持。

3. 促進婚姻 (Promoting Marriages)

為鼓勵單身者走入婚姻，實施促進婚姻的工作，包括：(1) 社會發展網絡，為單身者創造尋找人生伴侶的機會與服務，包括信託認證架構、約會機構的註冊、約會執業登記、夥伴聯繫基金等；(2) 婚姻註冊處，包括市民、回教徒婚姻的證婚與註冊。

4. 促進工作生活和諧 (Promoting Work Life Harmony)

工作-生活的專家認為，工作與個人/家庭生活的不和諧，並非缺乏時間所致，而常是因為個人價值觀和優先事項的輕重不同所產生的結果。為協助民眾決定什麼是工作與生活的優先事項，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使自己和身邊的人最有利，

促進工作生活和諧的內容包括：(1)個人工作-生活效率網站，由此獲取專家的提示與資源，依據個人的價值觀與優先事項、不同的人生階段、個人優缺點、親友的支持、職場與社會可用的資源等，權衡各種工作-生活的選擇，做出明智的決定，使工作-生活更和諧。(2)職場家庭教育方案：快樂的員工也是高生產力的員工，僱主可申請此方案獲取MSF的補助，為員工開辦家庭與工作生活的午餐會談。此外為使忙於工作的成人獲取基本的家庭與工作生活技能，MSF自2000年開始在職場推動家庭生活大使 (Family Life Ambassador, FLA) 計畫，鼓勵FLA企業支持相關的家庭方案，例如為員工在午餐時、企業休假日或家庭日郊遊時辦理家庭教育工作坊。

參、澳洲與新加坡家庭政策的特色

透過上述兩國國情概況、家庭政策發展、專責組織與工作內涵的介紹，可以發現兩國在家庭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上各有特色，而這些特色不僅符合當前文化脈絡，更可以見到兩國政府在家庭政策上的規劃與努力。

一、澳洲家庭政策的特色

澳洲幅員廣大、種族及家庭多元，家庭支持工作極具挑戰性，在家庭政策的推動上具有四大特色，分述如下：

(一) 以專責機關統整所有家庭政策作為，事權統一符合管理的經濟原則

澳洲近年納入家庭觀點的福利改革，由FaHCSIA統合家庭相關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在一個部之下整合許多細部，提供各族群、各類的家庭服務，事權統一、職責明確，工作更易協調，符合公共管理的專業分工原則，也有利於有效管理環境的不確定性，使組織能妥善利用分部化的功能，成功而有效地完成機關組織的目標和使命，合乎經營的經濟原則（張潤書，2000）。同時也積極與各部門建立夥伴關係，有助於與地方及民間組織間的聯繫、合作，有效發揮整體政策功能。

(二) 設立國家級的家庭研究機構，做為政府家庭施政之智庫

AIFS是屬於澳洲政府的研究機構，在政府主導及經常性研究預算不虞匱乏下，經由有系統且鎖定目標對象，進行家庭及兒童長期追蹤基礎研究與調查，其優勢有三：第一，從中提出相關論述、實證數據及替選方案，協助政府政策的設計及改進決策模式，提高政策的可行性，使社會大眾信服。其次，善用政府組織既有的科研優勢，也積極與大學相關系所及主題研究中心、民間基金會、家庭相關協會等合作、協商、討論及規劃相關家庭研究計畫，提升政策研究的品質及深、廣度。第三，充分利用大型的長期研究資料庫之知識管理系統平臺強化研發能力，提供政策制定者、專家學者、家庭服務實務工作者乃至社會大眾相互傳遞知識、分享資料

庫、論壇及各種網路社群的知識庫，有效迅速累積及分享政策研究知識與成果。

(三) 及早介入的家庭支持服務，兼具預防及教育策略

澳洲政府提供的支持家庭措施中，也將因應社會變遷、提升家庭轉變生活的能力規劃其中，例如：家庭支持計畫，除了給予家有嬰幼兒的父母經濟援助外，也教導他們工作技能以促進就業，預防家庭經濟問題的惡化，造成對下一代不利的影響。同時也為新手父母及一般父母提供親職的相關訊息與資源。在兒童與青少年方面，也提供情感關係的建議與諮商，使他們及早學習正確的情感態度及處理技巧。還有許多由政府設置的家庭關係建議專線、線上家庭關係、男性專線、育兒網絡網站中，多有家庭理念的教育與宣導，這些都屬於家庭教育事先預防的有效策略之一。

(四) 善用網際網路，提供家庭服務/教育資訊

澳洲幅員廣闊，種族多元，為便利民眾隨時查詢與家庭生活有關的服務，澳洲政府網站特闢家庭專區，提供多國語言及全方位的家庭線上服務與資訊，從懷孕準備、嬰幼兒保健、幼托機構的選擇到各級學校的資訊，保護兒童的網路安全與指導、家庭理財與電子商務家庭費用的繳費等、一般家庭與離婚家庭的支持服務等，使民眾可透過家中的電腦快速搜尋到家庭生活上的所有資源，擴大多元家庭及偏遠地區家庭服務的便利性與品質。

二、新加坡家庭政策的特色

新加坡的家庭政策重視家庭生命週期觀點的預防教育策略，對學校、社區及企業的家庭教育推廣不遺餘力，茲歸納整理家庭政策的特色有下列四項：

(一) 以完整獨立的專責機關，貫徹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政策的相關規劃與執行

新加坡與澳洲同屬有完整獨立的社會福利行政主管機關，自1990年代倡導家庭價值以來，家庭政策一直是社福機關的重要工作之一。最近於2012年底的組改，成立了以「家庭」為名的「社會與家庭發展部」，積極回應聯合國「以家庭為中心的政策發展」方向，另一方面也透過「家庭發展和支持署」及其下的「家庭教育及推廣科」貫徹家庭教育政策的制定、推廣以及相關資源的統籌運用，使新加坡在推動家庭教育政策上的推廣與執行，得以落實於社會的每個角落與民眾的家庭生活中。

(二) 家庭教育為先，家庭福利服務為基本，共構完整家庭政策體系

新加坡家庭政策的推動主要有兩大體系，一是「公眾教育體系」，以一般民眾為對象，從預防觀點，依對象的生命週期不同階段，設計家庭教育推動方案，強調婚姻、親職及家庭倫理等主題，提升公眾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另一體系為「家庭福利服務體系」，主要針對社會處境不利者，透過福利補助基本生活需求並提供相關資源及教育，以協助貧困者及高危險群者自立，並強化家庭與個人的生活能力。兩大體

系比重相當，相輔相成，落實體現「透過家庭政策，提供教育與服務，強化及支持家庭」的政策目標。

(三) 從生命週期觀點，推動重視家庭價值的婚姻與家庭教育

新加坡的家庭政策係以家庭生命週期的預防教育為策略，透過「重親情、享天倫（Family Matters）」的理念，將東方文化家庭價值傳輸給社會的所有人，因此針對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的個人與家庭擊劃不同的家庭教育需求，而將家庭政策的目標群體分為：兒童、青少年、單身者（又分尙未有固定交往對象、有固定交往對象及計畫結婚者）、已婚者（又分尙無子女、計畫有小孩、有學齡前子女、有小學階段子女、有青少年子女、有適婚年齡子女、有已婚子女、有孫子女）及一般大眾，並以預防教育的關鍵策略，強化家庭每一成員對家庭與婚姻的正確觀念與態度，並提升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

(四) 善用網際網路，提供家庭服務/教育資訊

新加坡政府善於利用政策目標對象的特性與教育需求，將家庭服務/教育資訊透過網路資訊傳送給社會的每個人。例如，為想結婚的單身者量身打造的社會發展網，計畫生育者有專屬的Maybe Baby網站、針對學齡兒童、青少年父母有專屬的親職網站Essential Parenting，又如各種推廣方案也有專屬網站，如學前兒童的親職教育計畫、學校家庭教育計畫、賦能家庭的Family Matters、個人的工作-生活效率網站、職場家庭教育方案等網站，內容豐富多元，切合使用者的發展需求，細心且有系統的設計教育內容，並大量使用影音短片及圖片，寓教於樂，使民眾不必出門便能利用網路資訊自我學習。同時還可透過便利的@e-citizen網路服務，隨時將家庭教育與研究的相關資訊傳播給民眾，延伸家庭教育政策的意義與運用，使民眾快速獲取家庭教育相關政策及學習課程。

肆、結論與啓示

一、結論

本文探討澳洲與新加坡的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政策發展情形，發現兩國家庭教育政策各有特色。相同的部分，兩國都有專責機關統整所有家庭政策作為，以及善用網際網路提供家庭服務與教育資訊。不同的部分，澳洲直接設置國家級的家庭研究機構，協助政策過程改進模式；其次，澳洲家庭政策仍以福利津貼為主，雖無明顯的「家庭教育政策」，但在及早介入的家庭支持服務上，兼具預防教育策略。新加坡獨有的特色，則是以家庭教育為先，家庭福利服務為基本，兩者比重相當，共同建構完整的家庭政策體系；其次，從生命週期觀點及預防教育策略推動重視家庭價值的婚姻與家庭教育。茲比較兩國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政策摘要如表2。

表2 澳洲與新加坡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政策比較表

國家	國情概況	家庭價值	家庭政策	政府組織	家庭教育政策	特色
澳洲	1.面積：769.2萬平方公里 2.人口：2,298萬人 3.種族：英國後裔、歐亞移民、原住民 4.生育率：1.89 5.高齡人口已14% 6.離婚率：2.3‰，約3對結婚者有1對離婚，每年有5萬個兒童經歷父母離婚 7.家庭平均人口：2.6人	1.傳統家庭以基督教義、民主及子女養育為核心價值，隨時代變遷及個人主義，使家庭的離異及重組持續增加，故以更嚴格婚姻法律，以減少離婚並增加婚姻的支持度 2.家庭不能孤立而生存，家庭需要社區的支持，反之家庭也是強大社區的基礎	家庭與兒童政策： 1.福利金改革 2.兒童支持 3.育兒 4.兒童保護 5.家庭關係 6.心理健康 7.家庭研究	1. FaHCSIA 的目標： 1)增進社會與經濟的參與 2)促進社會向心力 3)縮短原住民的不利差異 4)支持基礎的生活標準 5)支持個人、家庭與社區 2.設有「家庭社區服務及原住民事務與殘障改革部」、「住房與無家部」及「社區服務與婦女地位部」等三個部	澳洲在家庭支持計畫及相關諮詢服務中，也提供各種親職資訊與教育，兼具事先預防的教育策略	1.以專責機關統整所有家庭政策的作為(同) 2.設立國家級的家庭研究機構，做為家庭政策之智庫(異) 3.及早介入的家庭支持服務，兼具預防及教育策略(異) 4.善用網際網路提供家庭服務/教育資訊(同)
新加坡	1.面積：700餘平方公里 2.人口：508萬人 3.種族：華人、馬來人、印度人、歐亞移民 4.生育率：1.15 5.高齡人口：9.3%	1.1991年《共同價值白皮書》共同價值之一是「家庭為根」 2.1993年以「親愛關懷、互敬互重、孝順尊長、忠誠承諾及和諧溝通」為家庭	強大穩定的家庭政策： 1.培育和保護青少年 2.支持家庭 3.促進婚姻 4.促進工作生活和諧	1.社會與家庭部的目標：促進個人的活力、家庭的穩固與社會關懷 2.設有社會發展與支持署、家庭發展與支持署及企業支持署等三個署 3.家庭發展與	1. Maybe Baby 2. Essential Parenting 3. 學前兒童的親職教育計畫 4. 學校家庭教育計畫 5. 賦能家庭的 Family Matters 6. 個人的工作	1.以完整獨立的專責機關，貫徹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政策的相關規劃與執行(同) 2.家庭教育為先，家庭福利服務為基本，共構完整家庭政策體系(異)

	6.離婚率： 2.0‰ 7.家庭平均人口：3.5人	價值觀		支持署，又設幼兒照顧科、家庭教育及推廣科、家庭政策組、家庭服務科及社會發展網等5個科	-生活效率 7.職場家庭教育方案 8.全國家庭委員會	3.從生命週期觀點，推動重視家庭價值的婚姻與家庭教育(異) 4.善用網際網路提供家庭服務/教育資訊(同)
臺灣	1.面積：3.6萬平方公里。 2.人口：2300萬人。 3.種族：華人(閩、客、外省、原住民)、跨國婚姻移民(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 4.生育率：1.27 5.高齡人口：11.02% 6.離婚率：2.46‰。 7.家庭平均人口：3人。	家庭價值觀受傳統中華文化父系社會影響，強調尊親、家庭價值、奉養老年父母、普遍的婚姻制度以及重視家族的延續等。但傳統家庭價值受西方風潮影響，一些過去的风俗與生活習慣逐漸式微。	2004年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家庭政策 ： 1.保障家庭經濟安全。 2.增進性別平等。 3.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4.預防並協助解決家庭內的問題。包括落實家庭教育法。 5.促進社會包容。	衛生福利部(2012年成立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家庭教育科)	1.教育部2003年公布 家庭教育法 ，推動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 2.家庭教育推展機構：家庭教育中心、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1.以事先預防之教育策略，教導民眾經營家庭知能、促進良好家人關係，預防家庭問題及衝突。 2.結合地方政府、社教體系、學校體系、民間團體等，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3.注重教材研發及家庭教育研究。

二、兩國經驗對臺灣家庭政策與家庭教育策略發展的啓示

聯合國(2012)指出，由於家庭對社會做出的關鍵貢獻，家庭值得成為決策的重點。澳洲與新加坡等各國已呼應此趨勢，並紛紛將福利政策轉向以家庭觀點進行改革，並且愈來愈重視預防策略的家庭教育政策發展。反觀臺灣並無促進家庭福祉(或政策)的專責機關，而針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不同對象給予福利支持的主政單位，分散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原住民族委

員會，其他像教育、就業、健康照護等則分散於其他部會。行政院（2004）雖研訂「家庭政策」，並將「落實家庭教育法」列為政策目標四「預防並協助家庭解決家庭成員的問題」的首要工作項目，但因「家庭政策」始終缺乏將政策轉換為具體計畫或實施方案，而未能發揮預期效果。另一方面，教育部於2003年公布實施「家庭教育法」，但在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及大眾傳播媒體合作上，也是力有未逮。有學者指出，政府在制定相關家庭政策、專業服務的機構效能不彰，或不知何處尋求教育資源而困難重重，因此建議行政院應責成適當部門進行跨部會協調與整合，提出較周延與前瞻的家庭處遇政策（鄭瑞隆，2009）。中央研究院（2011）檢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時則指出，政出多門，力量分散；缺乏獨立單位負責規劃、執行、評鑑及調整等工作，更沒有主管單位肩負成敗全責；民眾需要面對面的宣導，才能知道如何取得相關政府單位的協助。環顧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與臺灣相近的澳洲與新加坡，已勵精圖治於以家庭觀點的社會福利政策及組織的改革，並且略具成效。茲將兩國家庭政策發展與家庭教育策略，可供臺灣借鑑的啓示分述如下：

（一）臺灣需要制定以家庭為目標對象的家庭政策

聯合國（2012）已體認到，如果今天想要有效處理許多社會問題，「家庭」必須是國家的優先重點，並一再呼籲「以家庭為中心的家庭政策發展」。澳洲與新加坡兩國已將家庭視為社會政策的核心對象，制定了家庭政策。例如澳洲以家庭為中心的觀點，支持父母的能力，來促進兒童福祉；新加坡則從家庭發展的生命週期，從家庭成員、學校、社區及企業等相關系統，擘劃及推動具體可行的家庭教育方案。

反觀臺灣，「家庭」很少成為主要政策倡議的重點，2004年通過的家庭政策，仍以兒童、老人、婦女的福利津貼為主，且缺乏具體可行的推動方案。迄今2012年內政部的福利津貼支出已高達新臺幣1千億元，但是以個別對象的福利補助，並沒有從家庭的根源來解決問題，反而衍生更多長期福利依賴的人口與問題。因此，臺灣應該重新思索以「家庭」為目標對象的因應對策，以此回應家庭及其成員的需求，使家庭維持健康的功能，才能創造、培育與維持社會目前與未來的人力與社會資本。

（二）以專責機關整合家庭服務與教育工作

經由澳洲與新加坡的經驗得知，兩國為落實家庭政策，已將各種福利政策納入多元家庭觀點，建立整合服務並以單一窗口式的協助系統來支持家庭。臺灣並沒有促進家庭福祉的專責機關，相對的政策規劃亦紛歧零散，內政部主政個人式的社會福利補助，教育部主管家庭教育的推動，也未有效整合相關部門的資源，形成資源的浪費。支持家庭是政府、社區、家庭、企業的共同責任，需要政府部門統整，形成夥伴關係，共同來支持家庭。因此，臺灣如欲為家庭提供完整的服務，可學習兩國的經驗，責成單一部會或單位，專責整合各項家庭服務，集中資源進行政策研究，以規劃完善的家庭政策，提升家庭服務施政效能。

(三) 注重家庭研究作為政策過程的基礎

公共政策的制定應有充足的研究與調查為基礎，據以支持政策擬定所需的論述、數據及替選方案，以提升決策品質，取信於社會大眾（何沙崙，2007）。聯合國（2012）指出，雖然有些區域和國家致力於制定支持家庭的政策，但這些努力很少成為研究或文獻的主題，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此言正切中臺灣家庭相關政策規劃與推動向來缺乏基礎實證研究的窘境。

本文發現，澳洲設立國家級的家庭研究機構，做為家庭政策發展的智庫，針對家庭經濟福祉、家庭與工作、社會包容、暴力、虐待與忽視、家庭變遷與家庭法、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等重大家庭議題進行有系統、長期性的研究，並將研究結果轉化傳播給政策制定者，成為政策制定的立論基礎。臺灣若能像澳洲政府成立專責家庭研究機構，最能符合研究知識與政策結合的理想目標，有助於家庭政策發展與家庭教育實務推動。因此，建議臺灣的家庭教育政策制定者投注經費於實證的、有系統且長期的家庭議題研究及方案評鑑研究，以減少無效的方案，鼓勵有效的方案，並進行品質控管。

(四) 強調及早介入的預防教育策略

澳洲與新加坡的家庭政策發展，已從以往關注於修復家庭問題，轉向為預防家庭問題發生的策略，尤其新加坡以家庭教育為先、家庭福利服務為基本的關鍵策略，構築完整的家庭政策體系，兩者相輔成，發揮資源整合、成果加倍的效果。臺灣的家庭教育法已走在正確的路上，但礙於教育部門與福利部門本位主義的限制，雙方資源一直未能有效整合。若能以福利服務津貼為後盾，結合教育預防策略，將福利支出一部分經費提撥供充實家庭教育的預防作為，將可幫助家庭自助與自立，減少長期依賴的支出，提高經費支出的效益。最近新北市開始著重預防為先、介入、復原與重建策略的運用，在支持各種家庭發展應有的功能及適應大環境變遷上，已略見有成效（楊素端、詹玉蓉、黃逢明，2006），若能普及於各縣市，甚或由行政院指示專責部會來統籌規劃與執行，將可使資源做最大利益的分配與運用。

(五) 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全方位家庭服務與教育資訊

發展迅速的網絡世界和日新月異的電子產品改變了現代人的生活習慣和學習模式。網絡上所提供的資訊選擇多且更新快，它可以令使用者足不出戶，便能接收多元化的資訊，特別能夠滿足現代人的生活節奏及對事物的好奇心。澳洲與新加坡均深闡運用資訊科技的載體傳播家庭政策與教育理念，澳洲的家庭專區網站講究家庭生活的實用性與便利性；新加坡家庭教育網站，依據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系統性置放家庭教育內容，並安插大量的影音短片與圖片，吸引使用者的學習興趣，值得效仿。反觀臺灣有關家庭教育的線上教育課程及資訊有限，且缺乏系統性的安排，若能學習澳洲及新加坡針對家庭成員的發展階段或生命週期、不同類型的家庭型態，設計不同的家庭教育內涵與教材，將各種家庭教育的理念傳播到每個家庭中，便利

各種家庭成員從網路中獲取所需的資訊或自學，將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也能擴大不受時空限制的影響層面。

伍、參考書目

- 中央研究院（2011）。人口政策建議書。中央研究院報告 No. 004。
- 行政院（2004）。家庭政策。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 何琦瑜（2006）。家庭教育－贏的起點。臺北：天下雜誌。
- 林如萍（2004）。The Best Home for Families：新加坡的家庭生活教育。（江綺雯主持），家庭生活教育跨文化專題。健康婚姻與家庭國際研討會，國立國家圖書館，臺北市。
- 林萬億（2006）。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臺北：五南。
- 唐先梅（2004）。澳洲的家庭生活教育。（江綺雯主持），家庭生活教育跨文化專題。健康婚姻與家庭國際研討會，國立國家圖書館，臺北市。
- 翁毓秀（2007）。回應臺灣家庭與人口現象的家庭政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分析。
- 黃子庭（2004）。新加坡志願性福利組織和政府公部門的互動關係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381-400。
- 黃迺毓（2009）。童書大家庭－童書與家庭超連結。臺北：臺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
- 張潤書（2000）。行政學。臺北：三民。
- 新加坡旅遊局（2013）。新加坡簡介。2013.4.3取自<http://www.yoursingapore.com/content/traveller/zh/browse/aboutsingapore.html>
- 新加坡聯合早報（2012）。新加坡學校家庭教育計畫將擴大。2013.4.3取自<http://www.zaobao.com.sg/edu/pages5/edunews121115a.shtml>
- 楊素端、詹玉蓉、黃逢明（2006）。臺北縣推動家庭福利服務的新思考－「新北縣 好家園－臺北縣支持家庭功能發展實施方案」之介紹，社區發展季刊，114，118-133。
- 葉肅科（2001）。澳洲與紐西蘭福利發展：歷史結構分析，東吳社會學報，10，155-199。
- 葉肅科（2006）。澳洲社會福利行政體系新趨勢：變遷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13，114-126。
- 葉維銓（1998）。聯合國「社會服務組織與行政報告」，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特刊。
- 聯合國（2012）。籌備和慶祝2014年國際家庭年20週年秘書長的報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67屆會議。

- 鄭瑞隆 (2009)。青少年犯罪之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期末報告，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研究案。
- AU(a) (2012), About Australia, 2012.12.01 retrieved from <http://australia.gov.au/>
- AU(b) (2012), About Australia, 2012.12.01 retrieved from <http://australia.gov.au/people/families>
- AIFS (2012). Research & Information exchange. 2012.05.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aifs.gov.au/>
- Bogenschneider, K., & Corbett, T. J. (2010) . Family policy : Becoming a field of inquiry and subfield of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 , 783-803 .
- FaHCSIA (2011). 2011-14 FaHCSIA Strategic Framework. FaHCSIA .
- FaHCSIA(a) (2012). FaHCSIA Annual Report 2011-2012. FaHCSIA .
- FaHCSIA(b) (2012). Family Support Program Future Directions Discussion Paper. FaHCSIA .
- FaHCSIA (2013) . Families and children overview . 2013.04.04 retrieved from <http://www.fahcsia.gov.au/our-responsibilities/families-and-children/overview>
- Hayes, A., Qu, L., Weston, R. & Baxter, J. (2011). Families in Australia 2011- Sticking together in good and tough times.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 Moloney, L., Weston, R., Qu, L. & Hayes, A.(2012). Families, life events and family service delivery- A literature review.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Research report No. 20.
- MSF(a) (2013). MSF Policies. 2013.04.04 retrieved from <http://app.msf.gov.sg/Policies.aspx>
- MSF(b) (2013). Strong and Stable Families. 2013.04.04 retrieved from <http://app.msf.gov.sg/Policies/StrongandStableFamilies.aspx>
- MSF (2012). About MSF. 2012.12.03 retrieved from <http://app.msf.gov.sg/>
- MCYS (2012). About MCYS. 2012.06.29 retrieved from <http://app1.mcys.gov.sg/default.aspx>
- NFC (2013) . Introduction of National Family Council. 2013.04.06, retrieved from <http://www.nfc.org.sg/aboutus.htm>

The Family Policy and Family Education Strategies of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 Experiences and Inspiration

Ming-Chieh Wu¹ , Ya-Chun Chang² , Nei-Yuh Huang³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family policy and family life education strategies of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in order for Taiwan Family Life Education professionals and policy makers to learn from their experiences. The paper includes descriptions on (1)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amily policy of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2)the nature and viewpoints of their family policies.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as : (1)Taiwan needs a family-oriented family policy. (2)Taiwan needs a department in the government to take charge of family services and education affairs. (3)The process of family policy making should base on solid research. (4)Early intervention should be emphasized in order to prevent family problems. (5)Technology should be well implemented in the all-directional family services and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Keywords: family policy, family life education, Australia, Singapore

¹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²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³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